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揭安委办函〔2017〕18号

关于对揭西县“5.21”汕湛高速钱坑段叶下桃 隧道钻探作业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21日下午，位于你县的汕湛高速钱坑段叶下桃隧道在钻探作业时发生1起致1人死亡事故。该事故发生于我省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及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期间，且没有按规定及时上报。根据《揭阳市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办法》（以下简称《督办办法》）要求，现对该事故的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请你县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督办办法》要求，抓紧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认真落实督办的事项。事故调查报告初稿经你县安委会审查同意，以县安委会文件上报市安委办，经审核同意后，由你县人民政府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

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市安委办备案。

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的正文部分按有关规定及时在政府网站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全文公开。

此函。

揭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23日

